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东信字[2024]-LC-102 号

工程验收报告

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接受委托，对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人行道及公园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进行验收。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项目工程的竣工情况，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项目竣工验收发表审核意见是本单位的职责。在本次审核验收过程中，本单位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核验收工作，执行了包括查阅文件、合同、现场勘查等本单位认为必要的审核、验收程序。现将本次现场测量的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

该工程地点位于栾川县三川镇，主要内容：新建口袋广场一座，铺设地面、道牙、等，新建等，新建亲河广场一座，铺设沥青路面、健身器材等，新建人行道广场透水砖、混凝土地面、道牙、廊架等，文化广场铺设沥青路面、混凝土地面、铺设透水砖、铺草皮、建设弧形廊架等，人行道铺设透水砖、道牙等。

甲方（发包方）：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河南隆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甲方（发包方）于 2024年3月29日 与乙方（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

合同价为3755000.00元。

1.3 工程开竣工情况

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3月31日，竣工日期 2024 年5月29日，约定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

2. 验收目的

对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人行道及公园改造工程项目工程现场测量，为建设单位（投资人）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提供依据。

3. 验收依据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河南省关于转发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06］50号）；

（2）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

4. 验收范围和内容

建设单位提供的合同内所有内容。

5. 验收方法

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在对该项工程进行验收时，本单位按照委托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依据图纸并结合现场实测实量数据，进行工程量现场按实测量。

6. 验收结论

通过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人行道及公园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实地观察和测量，进行如下总结。

（1）口袋广场：

①石材铺装：共计 113.6m2；

②花岗岩道牙：长 22m，宽 0.1m；

③单臂廊架：1 项（含 2 个凳子）；

④健身器材：共计 3 套；

⑤垃圾桶：现场拆除、挪走；

（2）亲河广场：

①沥青路面：共计 583.95m2；

②健身器材：共计 8 套；

③垃圾桶：现场拆除、挪走；

（3）剧院内广场：

①砖砌花池：长 25m，宽 0.24m，地上高 0.6m；

②雨水箅子：共计 4 个（300*500mm）；

③新建台阶：共计 47.3m2；

④台阶修复：1 项；

（4）桥面铺装：

①桥面铺装两座：平面面积共计 151.45m2；

（5）人行道广场：

①透水砖铺装：共计 393.87m2；

②混凝土地面：共计 853m2、混凝土路面上铺悬浮地板共计 853m2；

③石材道牙：共计长 442.6m，宽 7cm；道牙利用原来道牙。

④景观廊架：1 项（含 8 个凳子）；

⑤成品乒乓球台：4 套（其中 1 套移除其他地方）；

⑥羽毛球网：2 套；

⑦围墙长 15 米，围墙高 1.8 米，墙帽高 20cm,墙厚 24cm；

⑧草皮 1402.5m2。

（6）文化广场：

①混凝土地面：共计 1559.4m2、混凝土路面上铺悬浮地板共计 1559.4m2（现场拆除）；

②沥青路面：共计 2489.2m2；

③透水砖铺装：共计 452.4m2；

④树池贴砖：共计 45.8m2；

⑤草坪：文化广场、人行道广场共计 6447m2；

⑥台阶修复：1 项；

⑦亭子修复：1 项；

⑧弧形廊架：1 套（含 10 个凳子）；

⑨垃圾箱：5 个；

⑩路灯：9 个（其中 1 个拆除）；

⑪太阳能路灯：8 个；

⑫健身器材：14 套；

（7）人行道：

①透水砖铺装：共计 6383.1m2；

②花岗岩道牙：共计长 3428.5m，宽 0.1m；

③树池道牙：共计长 990m，宽 0.1m；

④混凝土地面：共计 45.9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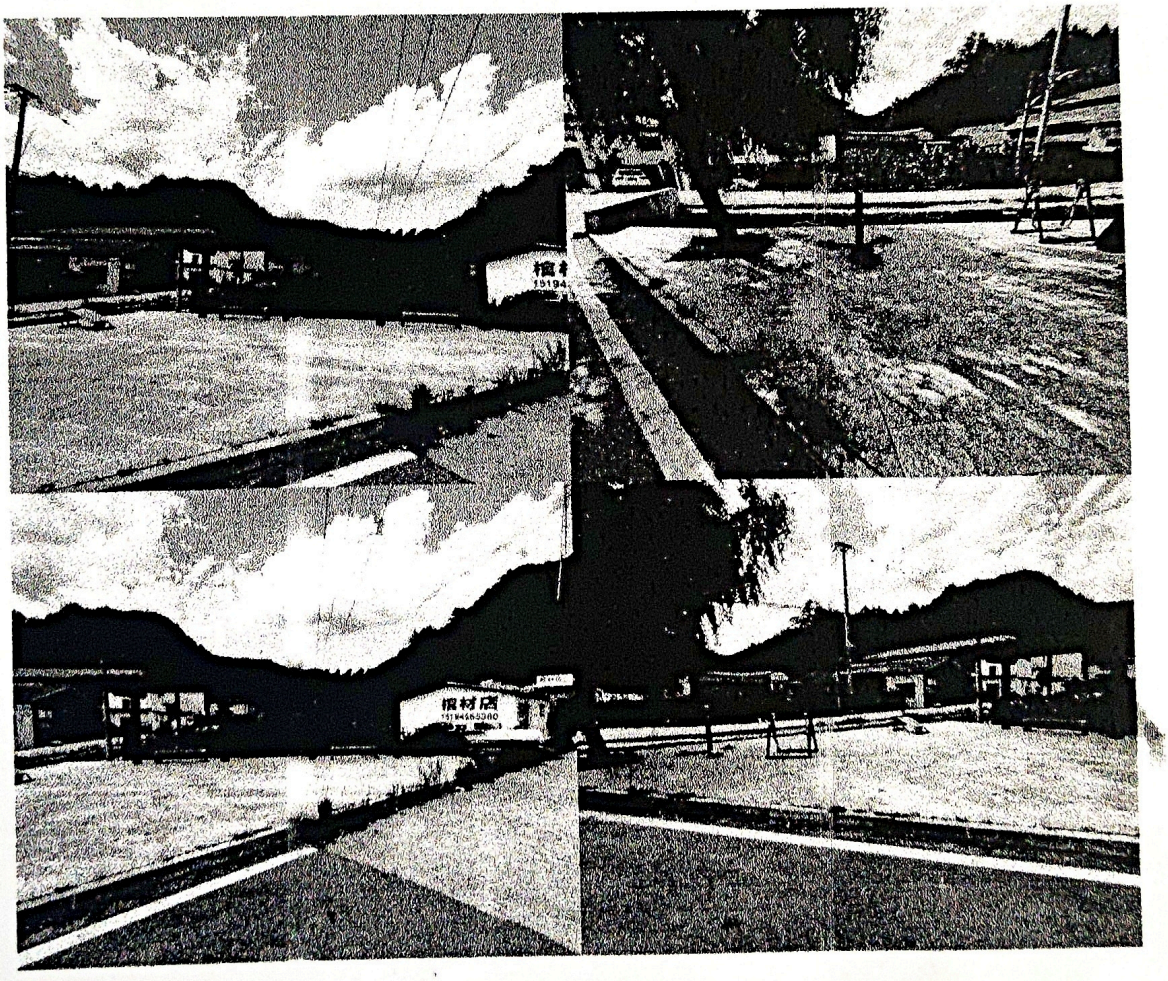
（8）法院门口：

详见施工资料；

隐蔽工程详见隐蔽工程记录、图纸、资料等。

项目现场实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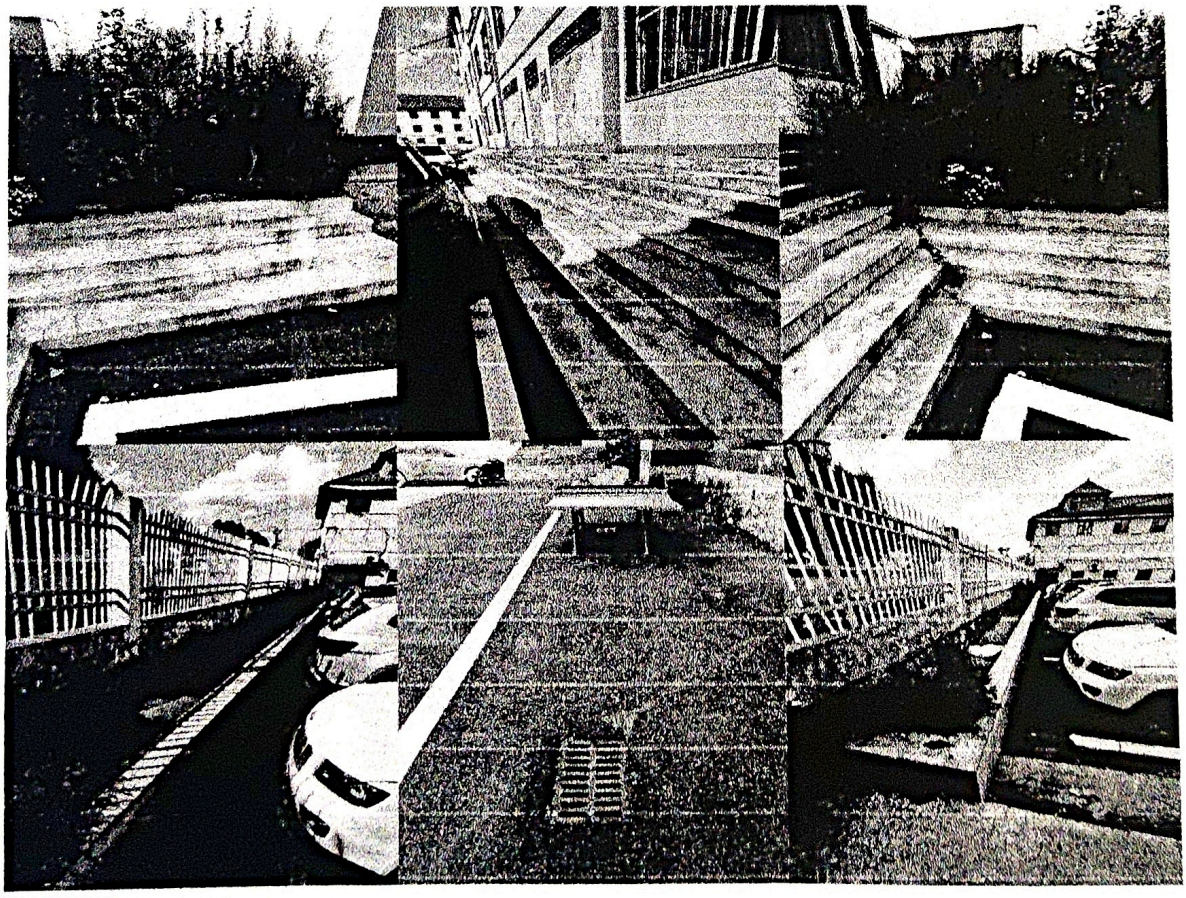
口袋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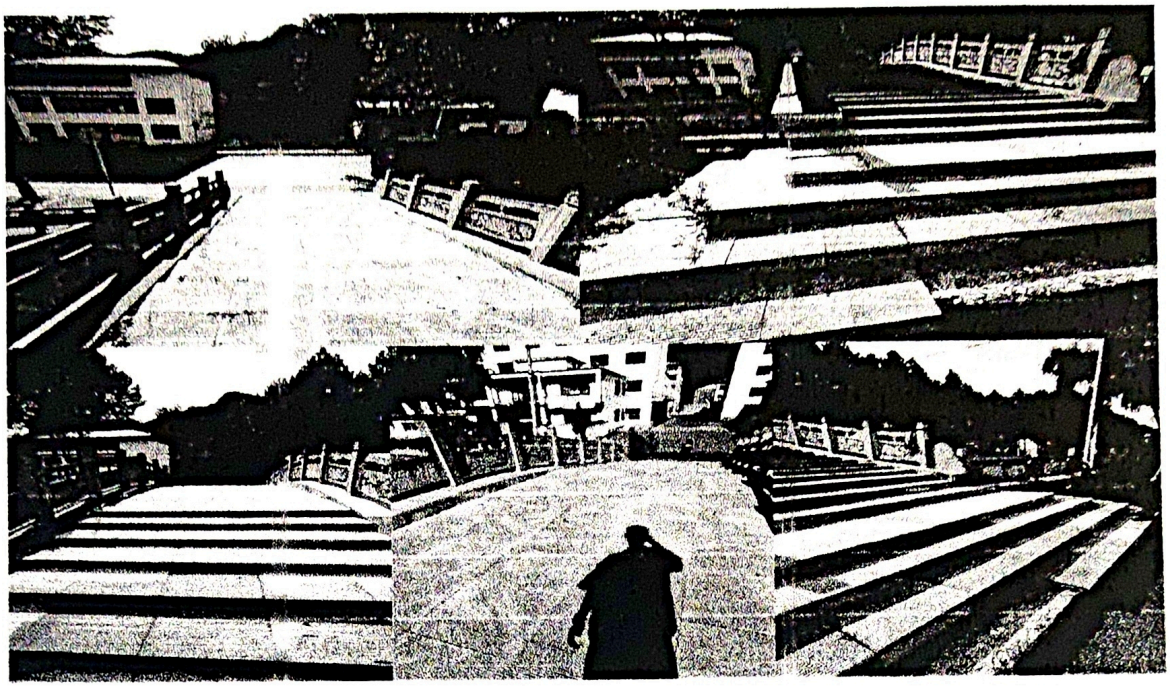
亲河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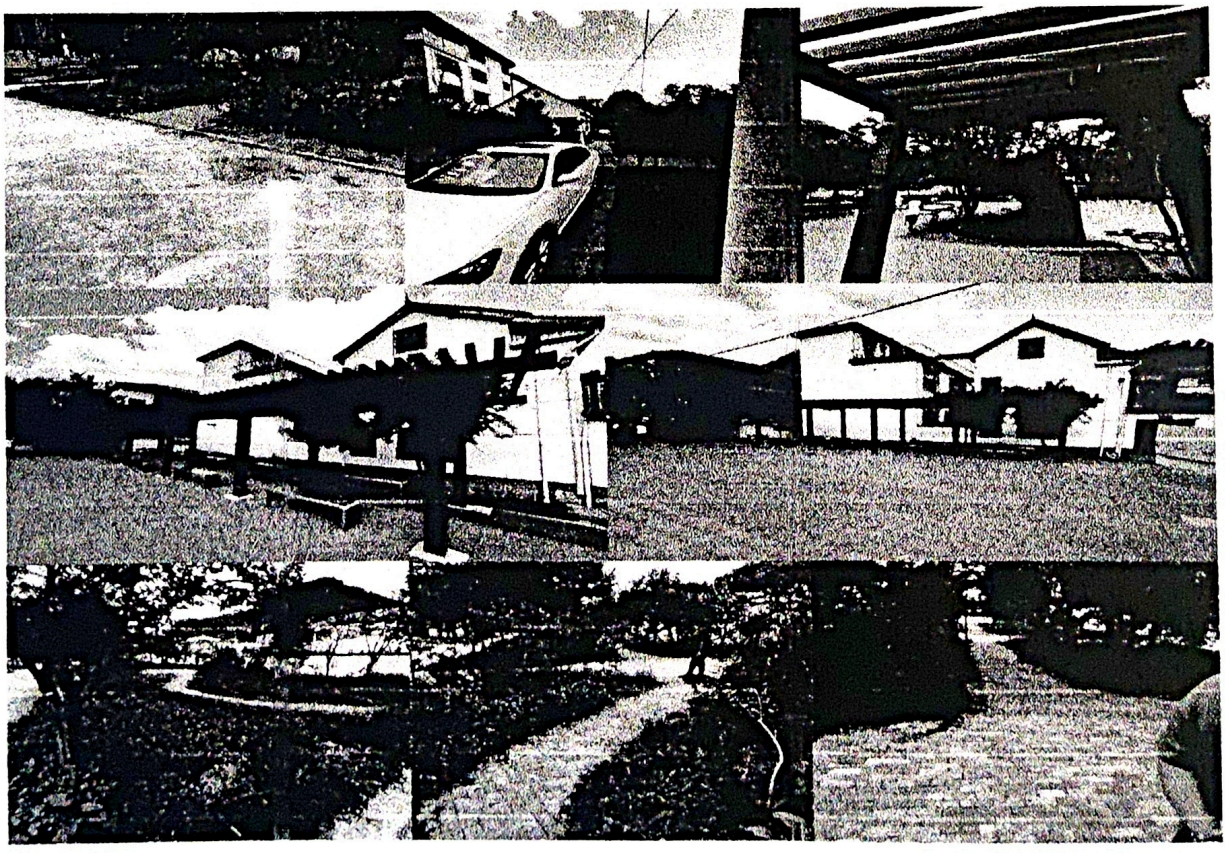
剧院内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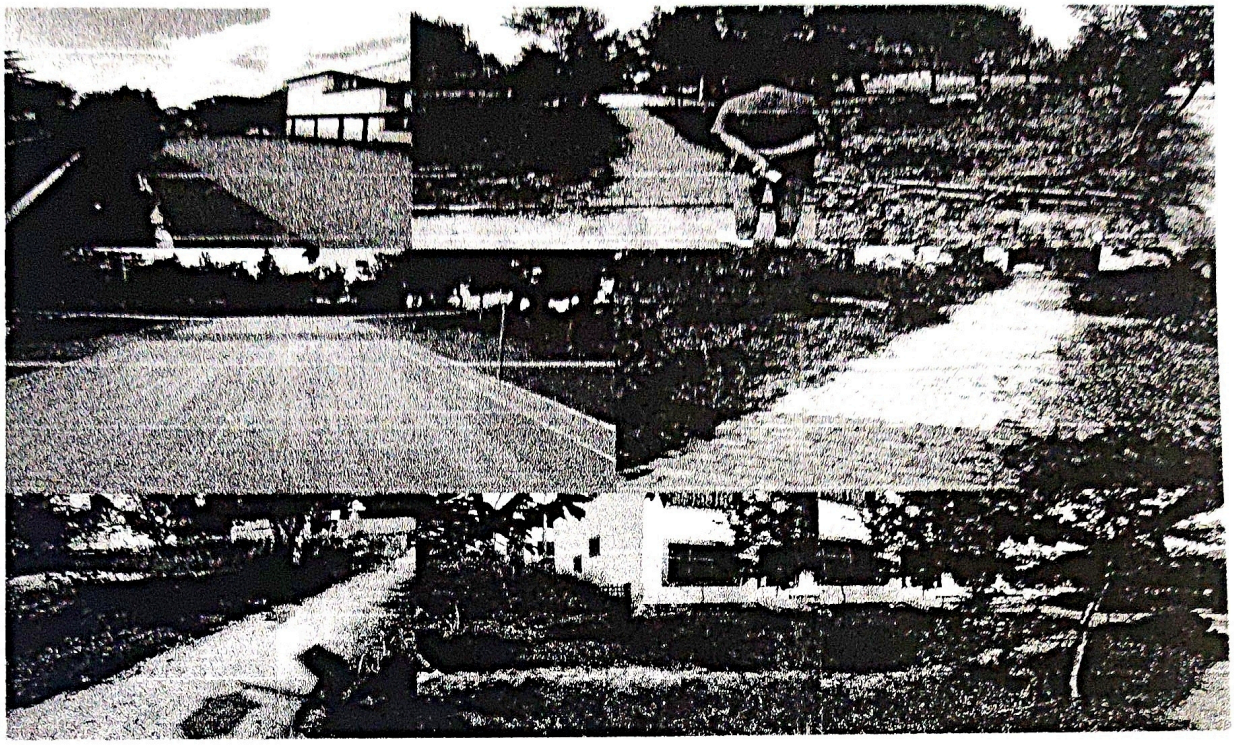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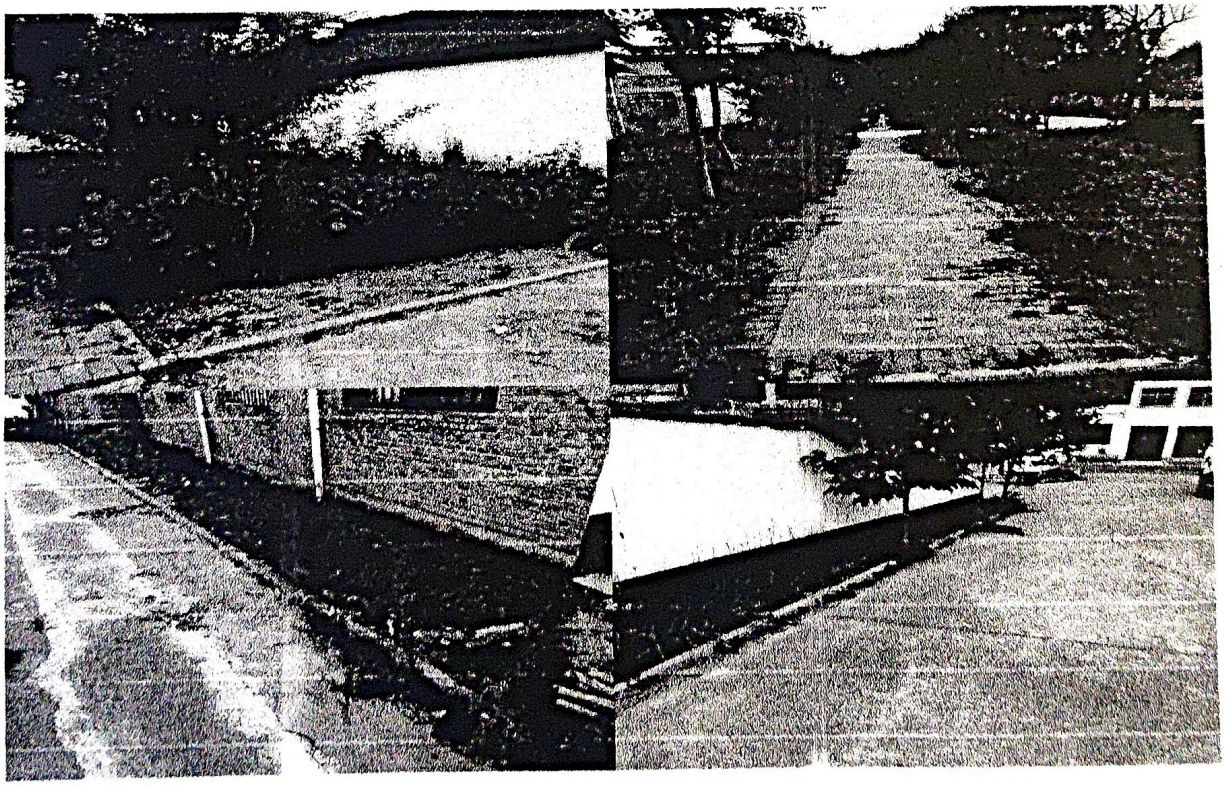
桥面铺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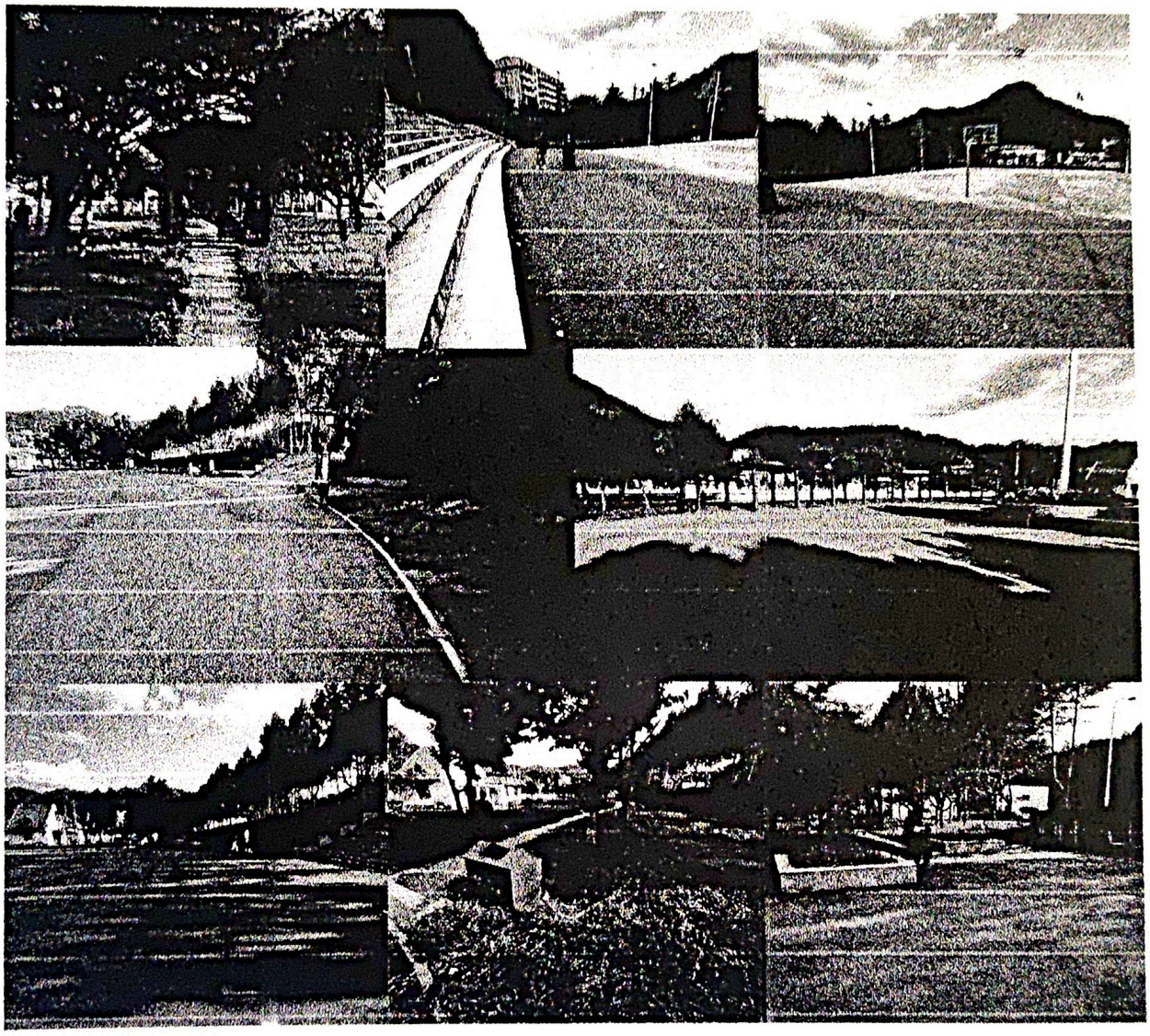
人行道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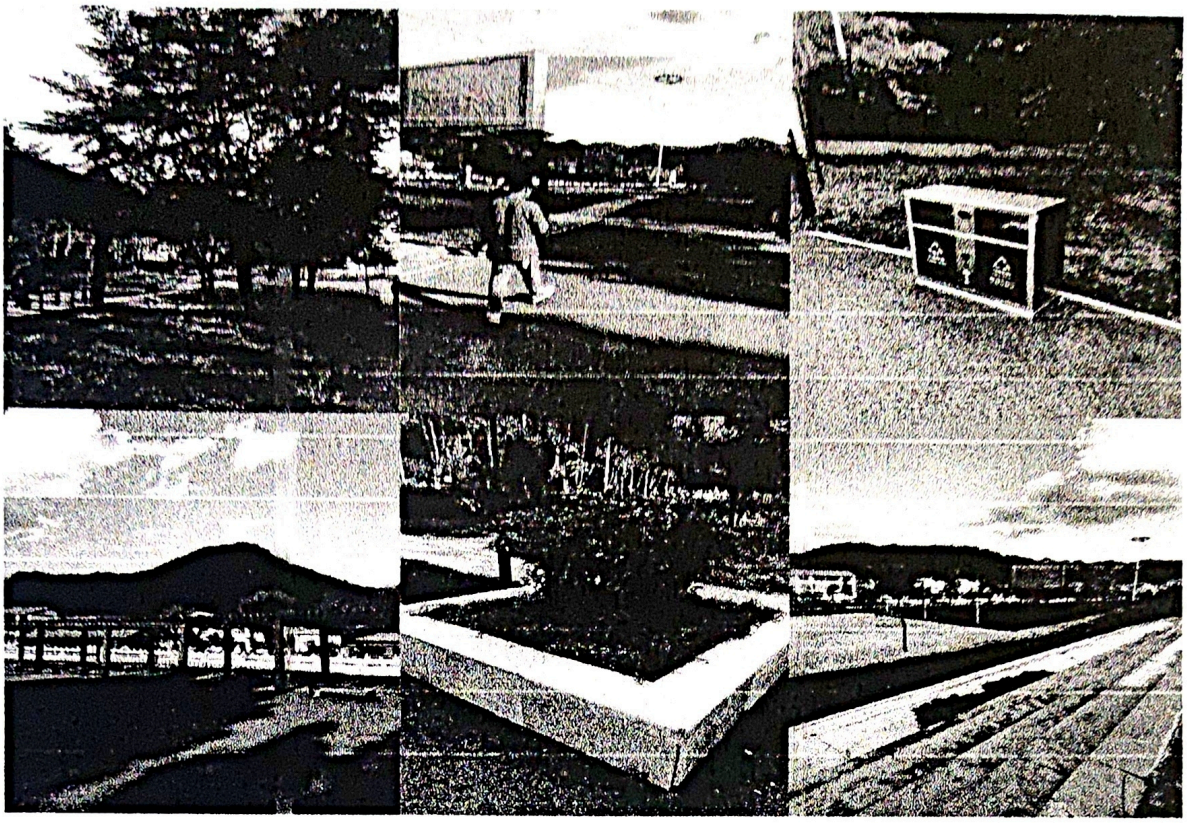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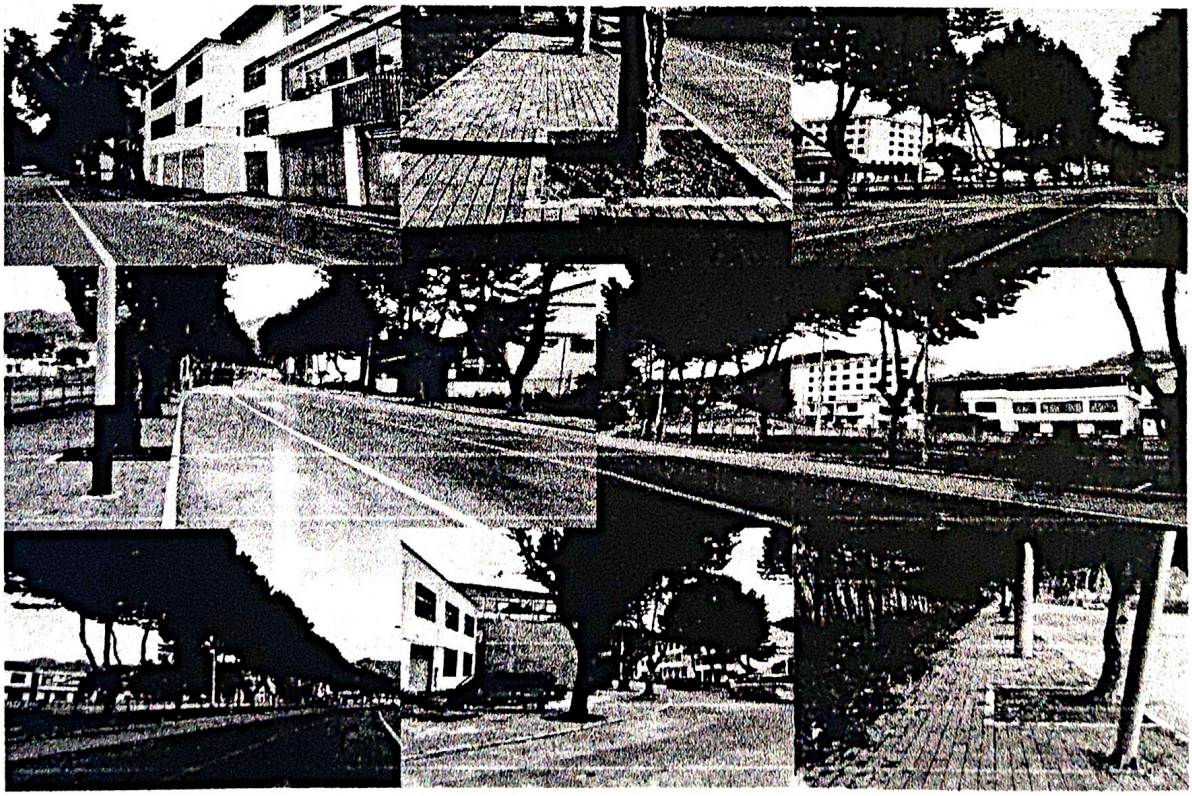


文化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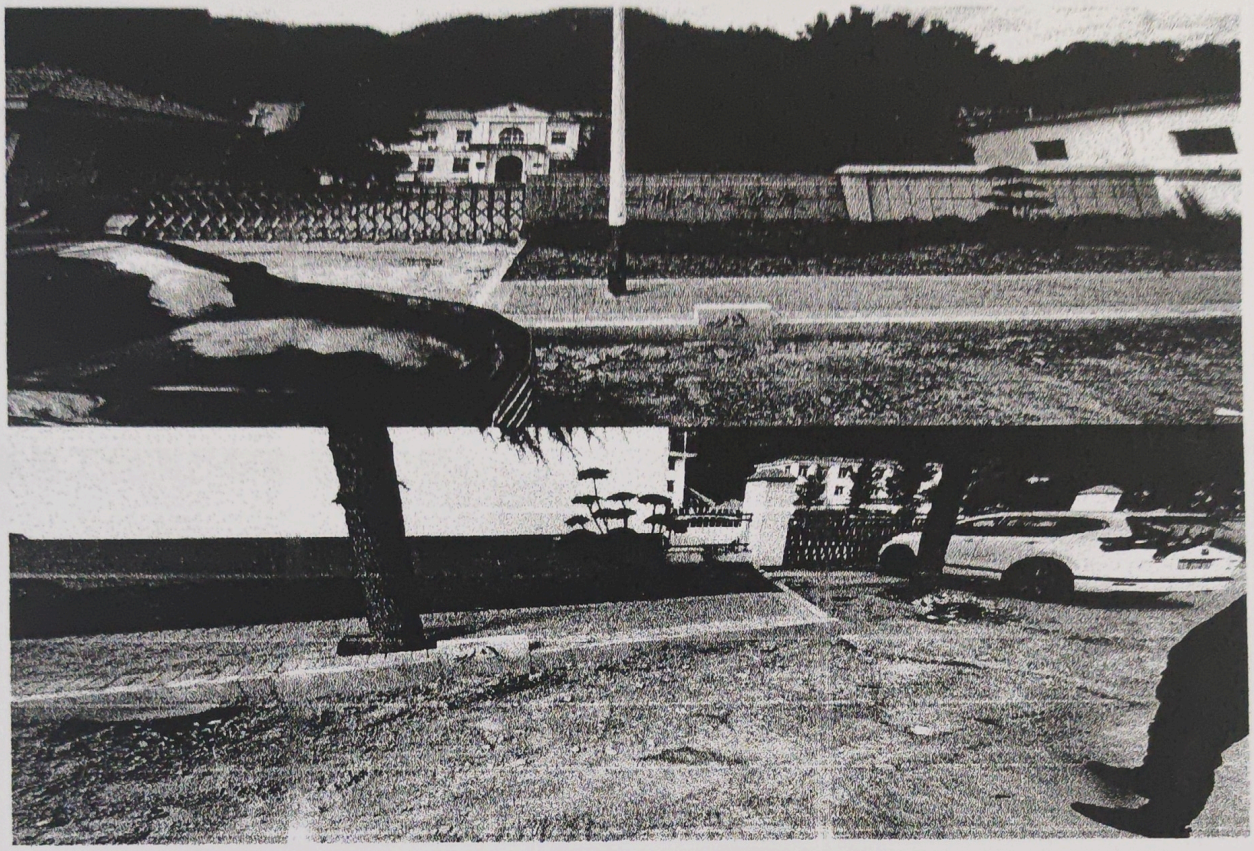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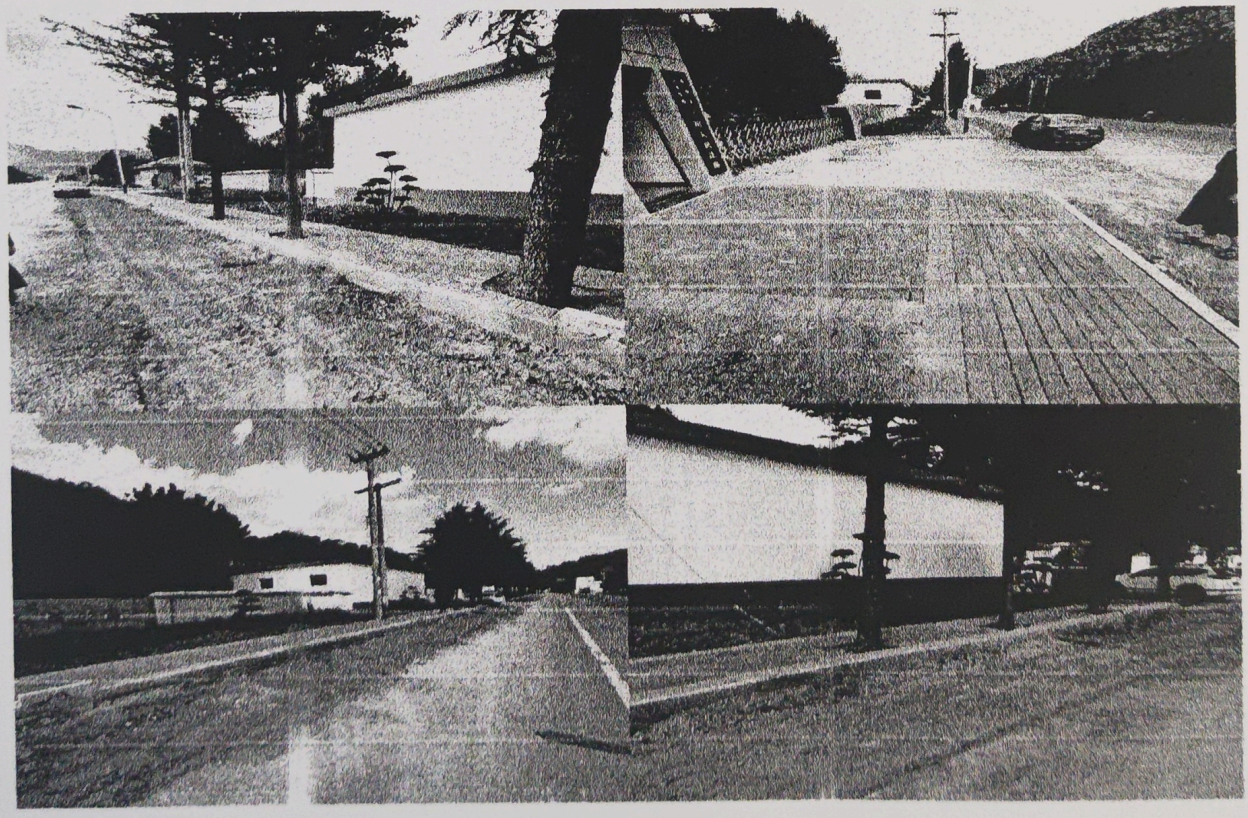


人行道：



法院门口：





7. 有关事项说明

本项目现场测量的验收报告仅为委托人办理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栾川县三川镇集镇建设项目人行道及公园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验收事宜时提供工程量参考依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师：（签章）**

（盖章）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造价师：（签章）**